

# 关于对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30] 号

## 俞凌：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安控”）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更正后）》显示，你作为\*ST 安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 444.65 万股\*ST 安控股份。

\*ST 安控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你的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你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六个月内，减持股份占\*ST 安控总股本的 0.46%，减持金额 849.02 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日